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，設立本系系務會議，故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學校各項會議資訊公布及傳達。
- 二、各工作小組業務報告及討論。
- 三、本系教學小組業務報告。
- 四、當月活動、議題討論與決議。
- 五、通過系相關的法案及條例。
- 六、教學及研究事宜分享與討論。
- 七、評鑑資料彙整及討論。
- 八、學生事務相關事宜之討論及決議。
- 九、相關系課程或系務相關事項之公布、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所有專任教職員組成之。系主任為主席，全體系專任教職員為當然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委員無任期年限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於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(包括本校相關人員、本系相關教師、業界代表、學界指導委員等)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